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廉洁文化及警示教育							
区级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得分	执行率（B/A）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年度资金总额	15	14.8315	14.8315	0-10	10	100%	无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	15	15	—	—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预期目标			年度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在年底前拍摄1部警示教育片；完成1个机关廉洁文化阵地建设。			拍摄完成1部警示教育片《“划”地为牢》；已经完成1个机关廉洁文化阵地建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拍摄警示教育片	1部	1部	10	10		
			机关廉洁文化阵地建设	1个	1个	10	10		
		质量指标	成片合格率	≥100%	100%	10	10		
			廉洁文化阵地完成合格率	≥100%	合格	10	10		
		时效指标	警示教育片使用时限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	廉洁文化阵地利用时限	≥2年	2年	10	10		
		成本指标	廉洁文化及警示教育成本	≤14.8315万元	14.8315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受警示教育覆盖率	≥90%	90%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≥1年	1年	5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观看人数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自评人	姓名		职务			工作单位及部门			
	许象飞		四级主任科员			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			

注：1. 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得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。
2.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但不得修改或删除已填报指标。